

洛阳市商务局文件

洛商〔2023〕49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

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洛阳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现予以印发。



洛阳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为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预防和制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统一高效的商务领域市场环境，推动形成高标准商务领域市场体系，促进洛阳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审查机构

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分为初审、复审，初审由出台政策措施的科室（初审科室）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进行，复审由法规科（复审科室）进行。

二、审查程序

初审科室应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后），经科室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科室印章后提交法规科复审。初审科室应为复审预留至少3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复审科室有权要求初审科室补充提交材料或说明情况。

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关于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洛阳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为了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预防和制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统一高效的商务领域市场环境，推动形成高标准商务领域市场体系，促进洛阳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审查机构

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分为初审、复审，初审由出台政策措施的科室（初审科室）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进行，复审由法规科（复审科室）进行。

二、审查程序

初审科室应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后），经科室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科室印章后提交法规科复审。初审科室应为复审预留至少3个工作日的审查时间，复审科室有权要求初审科室补充提交材料或说明情况。

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关于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时遇到复杂疑难问题，初审科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法规科按照《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办法》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审书面申请。

三、审查标准

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程序，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初审科室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提交复审科室，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并存档备查。审查标准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市监〔2021〕62号）、《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为依据。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起草机构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是 () / 否 ()	

外规定 (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选择 “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起草机构初审意见结论	签字: 盖章:	
法制机构复审意见	签字: 盖章:	
审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